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14Z001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3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14Z0015 号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杨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杨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杨股份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金杨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金杨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金杨股份公司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杨股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14Z0015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潘汝彬（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文剑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戎

2025 年 4 月 23 日

##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22 号文《关于同意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61.4089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57.8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314.35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1,682.7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07,631.5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14Z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备注	金额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①	5,795.75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减少（-）	②	24,193.90
减：1）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	③	0.00
减：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④	5,687.22
减：3）补充流动资金转出	⑤	12,475.00
减：4）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转出	⑥	6,000.00
减：5）手续费支出	⑦	0.10
减：6）发行费用	⑧	31.58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增加（+）	⑨	18,931.79

项 目	备注	金额
加：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⑩	410.63
加：2)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转入	⑪	18,000.00
加：3) 发行费用进项税金	⑫	521.16
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⑬=①+⑨-②	533.65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 年 7 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甘露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鹅湖支行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2000650013001220835	116.6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84030078801300000611	10.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755900012110602	27.8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甘露支行	10651101040010892	9.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鹅湖支行	1103026129200566626	369.51
合 计		533.65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76,878.58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 附表 1:

##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631.58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8,162.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76,878.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 = (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安全性能量型动力 电池专用材料研发制 造及新建厂房项目	否	56,826.45	56,826.45	5,687.22	42,994.14	75.66	2025年12月	-	-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75.00	8,984.44	99.83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826.45	65,826.45	5,762.22	51,978.5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12,400.00	24,900.00	99.60	-	-	-	-
尚未明确投向	否	16,805.13	16,805.13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1,805.13	41,805.13	12,400.00	24,900.00	-	-	-	-	-
合计	-	107,631.58	107,631.58	18,162.22	76,878.5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3年7月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2,5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7月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2,5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28,334.1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23年7月，公司已完成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4Z0050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